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48 号《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 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2,8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2,667,192.06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0,172,807.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 2100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实施方式：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上网文件

- 1、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